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1日

發言人：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 04-7269435#166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

編號：

彰化分署執行新冠案件全壘打

經由鍥而不捨的努力執行公權力，彰化分署已於今（1）日將所有移送該分署有關新冠肺炎的案件（共3件）圓滿執行完畢。

這3件案件都是由南投縣政府為生局在3月23日所移送，3個義務人都是因為違反居家檢疫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3項規定裁處。其中2件（黃姓及陳姓義務人）被裁處新臺幣1萬元，另一位吳姓義務人被裁處15萬元。

最先執行完畢的是黃姓義務人，由彰化執行人員在3月25日現場到黃姓義務人住處執行，尋訪到黃姓義務人，他當場同意先繳納2千元，剩餘的8千元則願意分2期繳納完畢。

另一位被裁罰一萬元的陳姓義務人是一位比丘。彰化分署執行人員雖然也在3月25日到他出家的寺院查訪，但無法查得他的行蹤。但陳姓比丘則主動在當日聯絡彰化分署，表示想要分期繳納，彰化分署執行人員就約他隔日在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碰面。彰化分署執行人員依約在3月26日與陳姓義務人在埔里鎮公所碰面。當日陳姓義務人雖然對於被裁處的正當性有質疑，但經過彰化分署執行人員的勸說下，仍然在當日先行繳納2千元，並願意將剩下的8千元分4期繳納完畢。

最後一位是吳姓的義務人，被裁處 15 萬元。彰化分署執行人員雖然在 3 月 25 日也同時到吳姓義務人在南投的居所查訪，但他的鄰居說他已經不住在那裡。彰化分署發現吳姓義務人名下有投保高額保險，因此立即於 3 月 25 日發扣押命令扣押吳姓義務人的保險給付。吳姓義務人得知保險給付被扣押後，立即在 3 月 31 日一次將 15 萬元罰鍰清繳完畢，而彰化分署也在收到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的收據後，立即於今（1）日將之前所發的扣押命令撤銷。至此，彰化分署已成功將該分署所受理的 3 件新冠肺炎案件全部圓滿執行完畢。

彰化分署誠摯的呼籲大眾，防疫如作戰，所有人都應遵守相關防疫規定。一旦違反，行政執行分署必然一視同仁，依法執行。